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虎簡字第32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蔣文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8218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蔣文義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電線、銅管壹批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蔣文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竊盜等刑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數
19 次，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素行
20 難謂良好，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
21 物，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22 產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被
23 告竊盜犯行係徒手竊取，手段平和，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
24 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
25 詳參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9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取電線、銅管1批，為其本案

違法行為所得之物，且未扣案，復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虎尾簡易庭 法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忠晏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218號

被 告 蔣文義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里○○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蔣文義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6日15時1分許，
05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地號雲林縣○○鄉
06 ○○段000號土地上，徒手竊取廖信結放置該土地上之廢棄
07 電線、銅管(價值新臺幣2萬元)得手後，騎車離去。嗣經廖
08 信結發現遭竊，報警循線查獲，。

09 二、案經廖信結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蔣文義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12 人廖信結於警詢證述屬實，並有現場監視器截圖、照片在卷
13 可資佐證。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5 之廢棄電線、銅管，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
16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7 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致

2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檢 察 官 黃 立 夫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書 記 官 鄧 瑞 竹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